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Hongkou District, 200082, Shanghai, China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或“公司”，证券代码为 688686）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11 月 22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本所在《草案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

正文

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情况暨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1月22日，奥普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

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

2021年12月0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首次授予事项。

5. 2023年05月30日，奥普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684万股调整为46.8923万股，首次授予价格由60.00元/股调整为38.9135元/股。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6名，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共17.1463万股。同意作废首次授予部分2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

7. 2024年09月23日，奥普特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REDACTED]

二、关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 终止实施的原因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和公司推出本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

[REDACTED]

较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用，为充分保障公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需要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处理，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最终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通过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通过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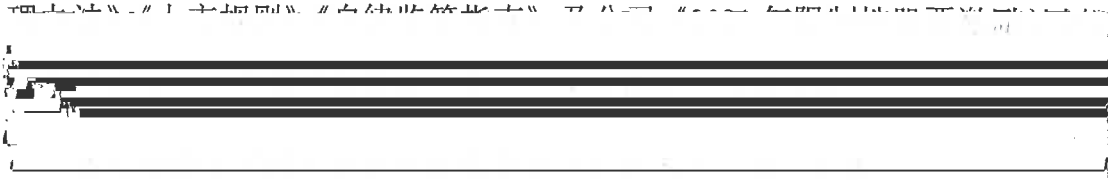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及时披露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文件。随着本激励

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原因、信息披露、公司承诺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逸星".

刘逸星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小英".

张小英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费佳琪".

费佳琪

2024年 9月 23日

